推動以人權為本的社會工作實務-以伊甸基金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例

吳淑芬・林灯偉

壹、前言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自 2006 年在聯合國頒布後,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 已經在 169 個國家生效。我國也於 2014 年將 CRPD 國內法化,以「維護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 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 條)。CRPD 是近年國內身心障礙領域政策 倡議的主要依據,但在實務上也常被質疑 是否過度理想化,這樣一份來自國外的國 際公約,對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帶來的是 充權(empowerment),也有衝擊。

本文將回顧臺灣身心障礙政策措施從早年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社會模式(social model)到現今正要轉移爲人權模式(human rights model)的沿革,包括從《殘障福利法》,到引入人權觀點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施行法》。並且以 CRPD 爲架構檢視 伊甸基金會(以下簡稱伊甸)如何從創立 積極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到引進 CRPD 精神、影響推動臺灣落實 CRPD—,進而 探討身爲一個專業服務團體,伊甸如何面 對推動 CRPD 的過程與實務上所遇到的衝 擊。

貳、簡述臺灣身心障礙福利制度發展脈絡

我國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的基礎乃由 1980年公布的《殘障福利法》所奠定,該 法主要以「醫療模式」觀點進行制定,將 身心障礙定義爲身體或心智的損傷對個人 身心功能所造成的限制(吳秀照,2005; 周月清、朱貽莊,2011;行政院,2016; 衛生福利部,2016)。然而,身心障礙福利 法治化的主要原因係因應當時環境系絡 (context)的變遷,適逢中、美斷交,時 局動盪不安,政府爲安定民心、維持社會 秩序與解除政治危機。但從 1981 至 1982 年間社會福利人力與經費支出來看,社會福利並未因法制化而有顯著增加,其象徵性意涵乃大於實質意義(王國慶,2005;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其後,臺灣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脈絡大抵可分爲四階段,茲就相關脈絡彙整如下:

一、199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關於《殘障福利法》的規範內容,由於當時身心障礙組織認為該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保障有其限制,在歷經數次修法後,我國於1997年大幅翻修《殘障福利法》,並將其更名爲《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明確訂立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措施、建構無障礙環境等。該法最重要的變革在於改變政府提供政策的管道,執行的行政體系係依其目的性質分派給不同的主管機關。就權利保障而言,行政體系分工係爲了豐富實質服務,但卻也意味著身心障礙者若欲獲得相關服務,可能需瞭解不同的行政流程與規定,形成多頭馬車的現象(嚴嘉楓、林金定,2003;周月清、朱貽莊,2011)。

二、2007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

2007 年我國茲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名修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次修法重點納入了 CRPD 權益保障的精神,除了金錢補助外,乃以積極的福利取代消極的救濟,試圖修正過去醫療模式的福利服務。如保障與提供視覺機能障礙者工作機會、改善航空器及場站的無

障礙責任,以及擴大身心障礙者搭乘交通 工具享半價優惠的條件等。同時,採用世 界衛生組織所定「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 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 予以鑑定與分類(立法院公報,2009; 張恆豪、顏詩耕,2011;林萬億、劉燦宏 等,2014)。孫迺翊(2011)指出此項分類 系統的精神,係以「社會模式」(social model)的理念取代過去「醫療模式」的觀 點來看待身心障礙。換言之,「社會模式」 觀點下,身心障礙並不只是個人的問題, 而是社會總體對身心障礙者結構性的排 斥,阻絕其社會參與與自我發展之機會, 導致其無法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程度之人 權。

三、2014年-CRPD 國内法化

2006 年聯合國頒布了 CRPD,代表著身心障礙者從客體性的存在轉換爲主體,強調身心障礙者也可以在人權宣言的架構下,與一般人享有相同程度之人權(王國羽,2008;立法院公報處,2009)。

我國尚非聯合國的會員國,現實上無法簽署 CRPD,但為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我國於 2014 年施行CRPD,將 CRPD 國內法化,以敦促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實踐。相較於國內現行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約的核心概念著眼於「無條件的人權」保障,而非「有條件與前提的福利給付」。從立法的方向到應採取的行動,都可依據公約規範進行規劃,並且補充現行法規的不足(李秉宏,

2013;伊甸基金會,2016)。

隨著國際人權觀念的演進,身心障礙從過去的純醫療觀點,逐漸以權利的觀點來看待「處在障礙情境中的人」,強調每個人應享有平等的權利。有越來越多人瞭解到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生活其實是環境所形塑的,也就是說,身心障礙者的不自由,同時也敘明我們需重新思考造成障礙的系絡因素(Bostad & Hanisch, 2016)。

爰此,以身心障礙者爲核心服務對象的伊甸,爲因應 CRPD 時代下的衝擊與影響,本文擘劃之內容主要探究於推動以人權爲本的社會工作實務中,如何在服務落實公約的精神,並試圖在其中取得倫理兩難的平衡,逐步改變服務模式,從而影響臺灣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

參、臺灣如何推動 CRPD 以及伊 甸居中的角色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統計, 截至2016年第三季爲止,依《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規範之身心障礙手冊持有人 數已突破116萬人;換言之,臺灣有超過 4.9%的人民處於障礙情境中。然而CRPD 的國內法化,已逐步改變我國身心障礙者 的福利政策,以下茲就我國如何推動 CRPD以及伊甸居中角色進行討論。

關於我國如何推動 CRPD 部分,主要驅策的動力可分爲「政府」與「民間」二方面。首先,若以政府推動面而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乃爲 CRPD 主管機關,爲敦促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落實 CRPD權益保障事項,爰擬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辦理 CRPD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國家報告及法規檢視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以全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

再者,若以民間推動面觀之,CRPD 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關注者乃群策群力 地推動政府落實公約內涵。伊甸在推動 CRPD核心內涵部分,最早可追溯至1982 年創辦人劉俠女士因著上帝的呼召,懷著 愛心與夢想與六位基督徒董事,創辦了屬 於身心障礙者的伊甸園一「臺北市伊甸殘 障福利基金會」。當時的服務領域即實踐 CRPD的核心內涵,鼓勵身心障礙者不自 我設限,發揮潛能,活出尊嚴與價值。

聯合國頒布 CRPD 後,伊甸參與推動 CRPD 國內法化的行動茲整理如下表。

表 1 伊甸參與推動 CRPD 國內法化的行動

時間	紀事摘要
2006/08/21-25	出席第八屆聯合國身心障礙公約特別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
	CRPD 草案通過
2006/8/26	出席國際復健組織(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舉辦之「如何實踐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題研討

2008	與身心障礙聯盟合辦「國際接軌,權利躍進」國際研討會
2012	薦請總統府促成公約國內法化、撰寫兩公約影子報告
2013/11/22	與身心障礙聯盟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舉行記者會,呼籲設置國家級
	身心障礙專責機構,強化國際合作
2014/7/25	辦理「當社會工作遇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充權?是衝擊?
	- 邁向臺灣障礙者世界公民之路」工作坊
2014/9/14	參與 CRPD 國內法化審查會議
2014	葉瀛賓董事長獲聘擔任行政院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2015	與身心障礙聯盟展開爲期兩年「CRPD 民間監督及倡議」研究計畫
	合作
2015/06/15 \ 17	辦理 CRPD 實務工作坊
2015/6/18	辦理 CRPD 民間影子報告工作坊
2016	開始籌設 CRPD 實務研究中心
2016/07-2016/08	協辦 CRPD 國家報告座談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聯合國頒布 CRPD後,伊甸率先將公約引進國內,持續推動公約落實,包括2008年與身心障礙聯盟合辦「國際接軌,權利躍進」國際研討會,討論如何落實公約精神;2012年去函薦請時任總統促成公約國內法化;撰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影子報告,期間更多次參與身心障礙國際組織會議及舉辦相關活動(伊甸基金會,2013)。其後,因著國內先進與公部門的齊心戮力,遂於2014年使CRPD順利國內法化。

在參與政府委員會的部分,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 家長總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財團法 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理、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伊甸基金 會等7個民間團體皆派代表擔任第一屆行 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目前亦有 11 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在意識提升方面,身心障礙聯盟、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等民間團體在 CRPD 國內法化的過程中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工作坊、讀書會,促進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認識。參與國際審查的部分,身心障礙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國際醫學聯盟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亦召集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個人參與首次影子報告撰寫。

時序至今,伊甸在公約實踐脈絡中, 乃爲適以相成的角色。包括主動參與法規 檢視、撰寫影子報告,以及 2016 年協助衛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 CRPD 首次國 家報告座談會,於會議中提供支持服務給 與會的身心障礙者。居中角色除了促進民 間組織與個人參與 CRPD 的監督與推動 外,尚運用伊甸 34 年的身心障礙服務專 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參與相關活動的支 持性服務。

然而,有鑑於長期以來公部門將身心障礙者的人權窄化爲法定的福利提供,忽略各項法律或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其實仍普遍存在對於身心障礙者造成不利影響的制度。爰參照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於臺灣的推動經驗,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仍有賴民間組織與專家學者持續發揮監督力量。是故,伊甸業與身心障礙聯盟等非營利組織通力編撰 CRPD 影子報告,將作爲國際專家審閱國家報告的重要對照與參考資訊。

伊甸在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推動上除了 要持續守住專業核心外,亦期待於服務過程中依循公約的內涵,逐步推展以人權爲 本的福利服務;同時,企盼運用策略聯盟 與其他非營利組織合作,以發揮綜效 (synergy),從而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之 人權保障。

肆、伊甸在直接服務中如何落實 CRPD 的精神

CRPD 強調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部分,而不是特殊的群體,對於障礙的觀點,也不再只用一個人的損傷去看待,而是考量損傷在個體身上影響其參與

社會的部分。在這樣的精神下,世界衛生 組織在世界身心障礙報告中(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1)建議身心障 礙者組織要能夠:

- 1.支持身心障礙者了解自己的權利、 獨立生活,並且發展他們的技能。
- 2.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以確保 他們納入教育。
- 3.對國際、國家,以及地方決策者和 服務提供者提出身心障礙者的觀點,並且 提倡他們的權利。
- 4.幫助服務的評估和監督,並且與研 究者合作,支持能促進服務發展的應用研 究。
- 5.通過專業人員促進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公共意識和理解—例如,經由進行活動、提倡宣導,以及身心障礙平等的訓練。
- 6.進行環境、交通運輸,以及其他系 統和服務的審核,以促進障礙去除。

雖然伊甸創辦之初,CRPD 尚未起草,但基金會於服務規劃及設計理念中,已埋下人權的內涵在當中。而伊甸 34 年來也從不斷修正的服務中,持續檢討相關的服務提供面向,致力於使身心障礙者可以全面參與社會。黃琢嵩(2012)於伊甸 30周年時出版紀念專刊,書中載錄伊甸 30年所提供的服務,本文就服務中落實CRPD精神的軌跡進行探討:

一、支持獨立生活、發展技能

伊甸提供的服務涵蓋社區式、居家式、日間照顧、全日型照顧,近年推動身

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也陸續設立了社區家園。各式在社區中的照顧資源都是對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的支持服務;對於機構式的照顧,聯合國 CRPD 委員會對中國、丹麥、澳洲、奧地利·····等十個國家都曾在結論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中提出增加去機構化或脫離機構的措施,伊甸也在機構式的服務中提供自立生活的支持,與身心障礙者共同計畫脫離機構回歸計區獨立生活的支持服務。

二、身心障礙兒童

CRPD 一般原則裡提及,應尊重身心 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第7條也說 明,在身心障礙兒童的行動之中,應以兒 童最佳利益爲首要考量。伊甸自 1994 年呼 籲重視小兒麻痺勝於治療的概念,開始推 展兒童早期療育的概念。次年推出整合性 的服務方案,提供經濟支持、物資、輪椅 租借並在 1999 年製作全國第一本簡易圖 象顯示 0-6 歲的發展里程,之後陸續於全 國北、中、南各偏鄉地區成立早期療育服 務據點,提供各項兒童發展的諮詢、療育 及家庭服務等,將資源輸送至有需要的區 域。希望建構 CRPD 所提及的確保身心障 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一樣 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並獲得適合年 齡及障礙狀況的協助。

三、政策倡議

陳俊良(2009)回顧伊甸組織發展階段時,將伊甸第二個五年(1987.12.01-1992.12.01)定位爲「權益爭取

期」。伊甸早年在就業、無障礙、就學、經濟……等層面都積極捲動身心障礙者,共同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表達觀點及建議,爭取身心障礙者權益,創辦人劉俠女士也於1990年號召身心障礙團體共同成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隨著時代的演進,身心障礙團體的倡議工作漸漸以推派代表進入政府部門委員會爲主,倡議者也從身心障礙者漸漸轉換爲專業人員,政策倡議正經歷組織的代言人化(王增勇,2009)。2014年 CRPD 施行法實施,行政院成立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委員主責 CRPD 在臺灣的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伊甸葉瀛賓董事長也獲聘擔任委員,爲政策提供身心障礙組織的觀點。

四、意識提升

對身心障礙者的不夠認識,造成刻板印象、歧視,並使得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法律、現實等層面遭遇不利的情況(Janet E. Lord, 2007), CRPD 第 8 條也關注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並對抗偏見、成見及有害作法。伊甸創立的第一個五年計畫(1982.12.01-1987.12.01)便強調面對當時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種種不認識,而定位爲「社教宣導期」(陳俊良,2009),舉辦講座、街頭義賣、合唱團傳遞福音、與廣播電臺合作、出版雜誌,鼓勵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1991年,伊甸與紙風車劇團合作,希望透過舞臺劇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道關懷與信仰需要。也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的方式,至校開辦

理身障體驗活動、培訓伊甸身心障礙者擔任生命講師,分享自身的經驗,在教育階段就讓民眾對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更多的認識。自 2014 年開始伊甸每年舉辦無障礙生活節系列活動,透過微電影、障礙體驗、真人圖書館等不同的活動,促進換位思考,觀念改變。

五、無障礙推動

1987 年伊甸向政府表達公共建築設 施應該有無障礙的需求,首推無障礙環境 的概念,藉由發表「身障者使用交通工具」 調查報告,開始引起政府與媒體對於身心 障礙者交通問題的關注,1983年第一輛無 障礙專車「長江一號」、1989年第一輛復康 巴士開始在我國提供服務,在無障礙交通 部分,亦呼應世界身心障礙報告提及的第 六點「進行環境、交通運輸,以及其他系統 和服務的審核,以促進障礙去除」,伊甸提 供復康巴士以及愛心車隊的服務,截至 2016年統計,共計全臺有621輛車,協助 解決身心障礙者行動需求。並伊甸也積極 爭取辦理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 (TRB) 之 大會,2018 年第 15 屆長者及傷殘人士交 通及運輸服務國際大會將在臺灣舉行,透 過大會的舉辦,期望讓政府更重視身心障 礙者的個人行動能力之權利。

除交通工具外,在資訊科技的部分於 1990 年舉辦第一場身心障礙者資訊科技 研討會,與國內外學者、建築界人士、及 政府官員進行研討交換意見,成爲輔具研 發的先驅。另還有第一臺自走式輪椅升降 機也在同年誕生裝置於伊甸光復北路的辦 公室,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有尊嚴的自行上 下樓。

居家安全的部分,提供並積極宣廣居 家無障礙,透過簡易修繕打造友善的居家 環境,這項服務的推動不僅協助身心障礙 者居住的無障礙需求,也落實通用設計的 概念,解決了許多年長者居家安全的問題。

伊甸迄今仍持續推動交通、居住、資 訊等面向的無障礙,並透過宣廣活動等傳 播方式進行意識提升,使社會大眾知道無 障礙的觀念。

伍、推動過程中實務工作遇到的 倫理兩難及衝突,如何找到 平衡

當談論人權議題時,大多會先提及承 認尊重身爲人的尊嚴以及人人平等的基本 精神, CRPD 特別強調自主、獨立、參與 社會與社會包容的概念,然而人權觀念的 演進有其歷程,社會大眾甚至專業工作者 對於人權的接受程度與概念亦不盡相同。 因著不同的人以及自身價值觀的落差,即 便服務的設計理念是將 CRPD 的權利內涵 放在其中,然而在執行的過程,仍會出現 摩擦以及遇到倫理兩難的情境。潘淑滿 (2000)討論社會個案工作倫理中提及,「 專業倫理兩難」(professional ethical dilemmas)是指工作者必須從兩個相近的選 擇或是相當價值之間選擇一個所造成的抉 擇困境,或是在執行專業服務的過程中, 因無法遵守專業價值或當遵守了一個價值 就會違反另一個專業的價值,以及專業倫 理判斷的順序表,依序為保護生命原則、 差別平等原則、自主自由原則、最小傷害 原則、生活品質原則、隱私保密原則以及 真誠原則這七點(潘淑滿,2000)。

以復康巴士服務爲例,在伊甸服務的 過程中,曾遇到身心障礙者說:「購買生活 用品是我的權利!」要求復康巴士從職場 返家路上順道去賣場,等採購完生活用品 後再返家。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以及適足 之生活水準確實都是身心障礙者應該有的 具體權利,然而,復康巴士的設計原意爲 滿足就醫與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爲目的時, 上述的權利與該服務目的相違背,出現類 似的情境時,應釐清不同任務角色之目的 與職責,並尊重身心障礙者各項的權利。

當身心障礙者因家庭需求或限制而無 法居住在自己的家中,必須到機構接受安 置服務,基與服務使用者的安全以及機構 管理的需求,在機構照顧上,仍須制定生 活公約或規範,例如機構門禁的管制,是 否考量到服務使用者休閒娛樂的權利,是 否能夠體驗逛夜市或夜生活的安排?抑或 是在機構伙食菜單的規劃上,是否具備決 定菜色的權利等?以及在尊重家居與家庭 的部分,專業工作者常會面臨心智障礙或 精神障礙者,是否生育的兩難情境。身心 障礙者也是人,因此不應該獲得不平等的 對待,他們可以爲自己做決定,然而,當 那些論述與專業工作者自身的價值觀或是 面對執行業務可能造成複雜的情境或必須 花費額外的時間去處理,當倫理判斷原則 與人權議題放一起時,孰輕孰重,該由誰 定義標準,或是這兩者之間有什麼相同或 是相異之處? CRPD 的推展與落實,需要每一個人一起來完成,而對於權利意識觀念的轉變則需要時間以及不斷的倡導,得以讓大家能夠站在同一個平面,來討論這個議題。

陸、結論

本文並不是要闡述一個結果,而是過程的一部分,甚或是個緣起。CRPD 在臺灣國內法化剛滿兩年,正要經歷 CRPD 在臺灣的第一次國際審查,以及國際審查後的結論報告對國內政策、法規、措施的實際影響;民間團體正積極運作撰寫 CRPD的首次影子報告,面對人權的新趨勢,伊甸也將持續積極回應新的思潮及形勢:以專業服務團體的身分,透過 CRPD 改變直接服務;以身心障礙團體的身分,透過 CRPD 與國際接軌,進而影響臺灣的政策並改善身心障礙者的不利處境。

除了世界衛生組織提供的參考原則之外,面對 CRPD 對臺灣身心障礙者的影響,身心障礙組織也需要發展可能的策略來回應:

一、推動 CRPD 教育訓練

回應 CRPD 第 8 條意識提升的精神,對民眾、身心障礙者進行教育訓練,促進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對權利的尊重;針對專業人員、機構管理者進行教育訓練,除了熟悉 CRPD 的精神以及內容,更需要知道如何在實務中落實以人權爲本的支持服務。相關教材、知識需要廣泛的傳播讓

更多人知道、運用,藉以改變社會大眾對 身心障礙者的態度,並且使提供支持服務 的專業人員也能夠在具備人權意識的情況 下提供服務給身心障礙者。

二、國際合作

我國在國際上處境特殊,政府部門進 行國際交流較容易遭遇阻礙,而民間團體 相對較有機會在研究、支持服務、資訊、 經驗上與多邊國家、組織、團體結成伙伴 關係。除了從其他國家取得相關知識經驗 之外,也對開發中國家人權較落後的部分 提供資源和支持。並透過國際合作,促使 政府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落實。

三、政策倡議

監督政府落實 CRPD 的情況,積極參與影響政策的程序。當身心障礙者無法充分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便可能導致在制訂政策法規的時候將身心障礙者排除,進而剝奪身心障礙者各方面的人權保障,「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爲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是近年身心障礙者自

我倡權的主要口號。因此,當參與政策倡 議的過程,更應該關注、支持身心障礙者 自身的參與。

四、研究基礎

相較於過去 30 年身心障礙領域福利服務迅速的擴展,障礙研究在臺灣以單篇論文爲主,理論、實證資料蒐集、各種論述的深入討論都較缺乏有系統呈現障礙觀點的研究(王國羽、林昭吟、張恆豪,2012)。

身心障礙者在臺灣的不利處境、社會 對身心障礙者慈善的態度或將身心障礙視 爲災難,都需要倡議、教育訓練、意識提 升使身心障礙者被對待的方式發生改變。 蒐集實證的資訊、統計、研究資料、發展 身心障礙者處境深刻理解、反省和批判的 理論正式進行這樣改變所需要的基礎。

(本文作者:吳淑芬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專業督導團團長;林灯偉為伊甸社會福 利基金會專業督導團高級專員)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 福利、人權

□参考文獻

王國羽(2008)。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我國的啓示。**社區發展季刊,123**,106-116。

王國慶(2005)。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的歷史制度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9**,52-65。

王增勇(2009)。當福利運動進入國家體制之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4**:407-417。

立法院公報處(2009)。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 98 卷 46 期,90-518。

吳秀照(2005)。從理論到實踐: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之理念與服務輸送的探討【專論】。 **社區發展季刊,112**,104-116。

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與我國身

-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論】。 社區發展季刊,136,278-295。
- 孫迺翊(201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基本精神及相關爭議問題。**法律扶助,33**, 29-34。
- 張恆豪、顏詩耕(2011)。從慈善邁向權利:臺灣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33**,402-416。
- 嚴嘉楓、林金定(2003)。身心障礙者人權與福利政策發展。**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1)**, 20-31。
- 陳俊良(2009)。伊甸基金會雙福使命與資源策略的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26**, 75-94。
- 周月清、朱貽莊(2011)。檢視臺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2011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北京。
- 林萬億、劉燦宏、葉琇珊、張光華、嚴嘉楓、廖華芳、…黃耀榮等(2014)。**臺灣身心障 礙者權益與福利**。臺北市:五南。
- 王增勇、范燕燕、官晨怡、廖瑞華、簡憶鈴(譯),(2005)。**傅柯與社會工作(原作者:** A. S. Chambon)。臺北市:心理。(原著出版年代:1999)
- 潘淑滿(2000)。社會個案工作。臺北市:心理。
- 王國羽、林昭吟、張恆豪 (2012)。 **障礙研究: 理論與政策應用**。高雄市: 巨流。
- 衛生福利部(201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黄琢嵩(總編輯)(2012)。伊甸·愛·永不放棄。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0 周年紀念專刊。 臺北市: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行政院(2016)。身心障礙福利。網址:
 -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C75E5EE6B2D5BAEB&sms=F0866 217F17BDF5F&s=A490AC362B67126A,檢索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16)。戶籍人口統計速報。網址:
 - http://www.ris.gov.tw/zh TW/346,檢索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 伊甸基金會(2013)。伊甸響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簽署。網址:
 http://www.taiwanngo.tw/files/16-1000-23945.php?Lang=zh-tw,檢索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伊甸基金會(2016)。呼籲設置國家級身心障礙專責機構 強化國際合作。網址: https://www.eden.org.tw/web-3.php?b_id=2072&bulletin=1,檢索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李秉宏(2013)。關我國爲何需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緣由。網址: http://www.enable.org.tw/iss/detail.php?id=252,檢索日期2016年10月27日。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身心障礙者人數。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檢索 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網址:
 http://CRPD.sfaa.gov.tw/index.php/tw/about-CRPD/myCRPD/file/51-2016-03-02-18-1216.html?tmpl=component,檢索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 Janet E. Lord, Katherine N. Guernsey, Joelle M. Balfe, Valerie L. Karr, Nancy Flowers (2007).
 Human Right. Yes!. Minnesota: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1).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2011*. Switzerla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Bostad, I., & H.Hanisch (2016). Freedom and Disability Rights: Dependence, Independence, and Interdependence. *Metaphilosophy*, 47(3), 371-384.